

富邦信用卡扣繳富邦人壽保費 分期付款專案申請書

傳真申辦專線：(02)6600-7425

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 輸入個人資料後按「9」轉客服

緣申請人前已填具「信用卡/自行繳費代繳授權書(台幣適用)」，授權以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支付特定富邦人壽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申請人茲就前揭授權代繳之保險費向貴行申請「保費分期付款」。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卡片身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卡戶 (需同時申辦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卡戶

適用期間：101/1/1~101/4/30 (以保費入帳日期為準)



鑽保卡免手續費優惠專案

(僅限未曾享有分期優惠之保單適用乙次，且限個人保險，每張保單亦僅能擇一保費類別及分期選項)

保單號碼	保費類別	分期選項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期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續期保費 (限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手續費率0%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手續費率0%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期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續期保費 (限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手續費率0%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手續費率0%

申請方案

指定消費分期付款專案：(每張保單僅能擇一保費類別及分期選項，且單筆請款金額須達NT\$3,000(含)以上方可申辦)
分期手續費率若以年百分率換算，3期約10.56%、6期約12.2%、12期約13.56%

保單號碼	保費類別	分期選項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期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續期保費 (限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手續費率1.75%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手續費率3.50%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手續費率7.05%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期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續期保費 (限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手續費率1.75%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手續費率3.50%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手續費率7.05%

※保單號碼即「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序號」。「首期保費」為新契約保單首次繳款，申請人僅需填寫被保險人之身分證字號，並同意本行得向富邦人壽確認保單序號後填入。「續期保費」申請人需自行完整填寫正確之保單號碼，以免造成分期辦理失敗或錯誤。
※申請「續期保費」分期者，其效力僅及於授權後第一次請款入帳之保費。後續保費如欲辦理分期，須依一般消費辦理「指定消費分期付款」之方式，由申請人於每期保費入帳後洽本行客服申請。

申請人聲明事項

- 申請人瞭解本專案限貴行持卡人申請，且申請本專案之新舊契約保單均須係經富邦人壽核保確定並已向貴行進行請款者始生效力，故申請人同意若申請人申請貴行信用卡未獲核准或申請人申請本專案60日後富邦人壽仍未向貴行請款，則本專案之申請自動失效。
- 申請人申請鑽保卡免手續費優惠專案者，並同意如貴行收到本申請書且登錄後45日內，申請人另有新增以鑽保卡代繳首期保費之授權者，貴行將全數自動適用本分期優惠專案，惟該授權交易之保單號碼已享有免手續費優惠者恕不適用。申請人瞭解貴行保留最終核准本專案申請與否之權利。
- 申請人申請指定消費分期付款專案者，聲明業已詳閱下述「指定消費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指定消費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1.「指定消費分期付款」專案(下稱本專案)僅限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惟正、附卡之簽帳消費均可申請，申辦期間限於該筆消費授權成功後至最近一期結帳日前三個營業日止(特殊專案依其指定期間為準)。2.本專案之申請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每次申請之單筆簽帳消費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千元，且均須按該筆簽帳消費金額全額申請。3.本專案僅適用一般簽帳消費交易，不適用預先/事先授權簽帳交易(特殊專案除外)、申購共同基金、任何形式之預借現金(包括但不限預借現金專案、分期金專案、拼現金專案、餘額代償專案等)、賭金、線上紅利折抵交易、郵購分期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電話訂購、型錄購物等)、已辦理分期付款之簽帳消費交易等或其他本行公告不適用分期還款之項目。4.本專案各筆交易一經申請核准後即不可取消，且不得變更分期還款期數。各筆交易之核准本金將佔用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5.本專案各筆交易持卡人應依所選擇之分期期數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餘額(以元為單位)將併入首期帳款；手續費則依各筆核准本金X所選擇分期期數適用之手續費率計算(四捨五入至元)，併入首期帳款收取。若持卡人提前清償，則依本行就該筆交易得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帳款餘額，且不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6.本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本金將併同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列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持卡人應於每月信用卡帳單繳款期限前繳納，本金部分申請人得選擇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依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當期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之情形時，則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定處理；如有溢繳情形時，亦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定處理，而不會提前清償本專案各筆交易之本金。7.台北富邦銀行保留對本專案各筆交易之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關於本專案未約定事項，悉依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及聲明事項，並確認上述填寫之資料皆正確無誤。

務必簽名

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簽名樣式須與富邦信用卡申請書相同)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若未填寫將依本行登錄日期為準)

推薦人單位名稱 _____ *

推薦人姓名 _____ *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版本：L05